

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雄精准办〔2016〕13号

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、财政所、帮扶单位：

根据韶关市《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扶〔2016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已将 2016 年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 21 下拨我市慈善总会，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见附表。为使捐赠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请各镇协助帮扶单位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镇财政所先根据附表的金额向市慈善总会开具行政单位往来票据，再由市慈善总会根据票据把定向捐赠资金划拨到各有关镇财政所。

2、各帮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

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尽快对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。

3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直接划拨到施工单位或供应商，个人资助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，并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工作台账管理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定向捐款不得用于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办公用品、修建办公大楼，或用作村委会工作经费，对挤占挪用、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附表： 1、韶关市下拨南雄市 2016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
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
2、韶扶〔2016〕15 号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

**韶关市下拨南雄市2016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二批
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**

序号	贫困村名称	定向捐赠金额 (元)	各镇小计 (元)	备注
1	珠玑镇里东村	35,000.00	45,000.00	相对贫困村
2	珠玑镇洋湖村	10,000.00		相对贫困村
3	水口镇下湖村	50,000.00	50,000.00	相对贫困村
4	湖口镇	16,100.00	66,100.00	
5	湖口镇矿石村	20,000.00		非贫困村
6	湖口镇新迳村	15,000.00		非贫困村
7	湖口镇新湖村	15,000.00		非贫困村
8	江头镇武岭村	50,000.00	50,000.00	相对贫困村
合 计		211,100.000	211,100.000	